

高校师德法制化建设分析

赵熠, 董秀娟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 十堰 442002

DOI: 10.61369/ETI.2025030014

摘 要 : 高校队伍道德建设是事关国家强盛的百年大计, 其建设过程制度化的合理程度直接影响了高校队伍道德建设水平。本文从长治久安、公平性、公开性、规范性、学校、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等八个方面分析了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重要性, 并提出了增加育人评价、提高师德认知、指定师德制度、更新观念、提高待遇、信息化管理等六个有效途径。

关 键 词 : 道德建设; 制度化; 法制化

Analysis o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Moralit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Zhao Yi, Dong Xiujuan

Hubei University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iyan, Hubei 442002

Abstract : The moral construction of the university team is a century-old plan related to the prosperity of the country. The reasonable degree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directly affects the level of the moral construction of the university tea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leg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ers' morality from the aspects of long-term stability, fairness, openness, standardization, schools,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of students, and puts forward effective ways to increase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improve the cognition of teachers' morality, specify the system of teachers' morality, update the concept, improve the treatment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Keywords : moral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legalization

引言

2014 年第 30 个教师节前夕,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师范大学时发表了重要讲话, 勉励广大师生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在这“四有”中“有道德情操”是最基本的要求, 是一切的根本。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 教育大计, 教师为本; 教师大计, 行德为本^[1]。教育是为社会培养人才的摇篮, 而高等教育是大多数学生进入社会之前的最后一站。高校教师的师德建设, 关系到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和提高民族素质的重大使命。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 高校教师的师德建设也需要法治化建设。师德建设只有法制化才能常态化, 才能长治久安, 否则只能是一时的效果。只有实现师德建设法治化才能实现公平的进行师德师风的处理, 才能最大化的保障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根本利益和权益, 才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2024 年 9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 强调: “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2]这一重要指示赋予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新的时代使命, 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队伍发展指引了方向, 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南和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进一步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加强教师待遇保障, 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高校广大教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 深刻认识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其中将师德师风建设单独列出来突出进行强调, 可以充分体现出其重要性。师德师风建设是精神铸魂强师行动中的重要一环, 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中之重, 要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首先就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占比。

基金项目: 教育部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22 第一批立项“汽车电子总分和设计系列课程实践基地建设”(编号: 220605211060143); 2024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新工科背景下汽车特色 DSP 案例实验库建设”(编号: HBSY-2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DSP 实时控制技术》案例库建设”(编号: Y202403)。

作者简介: 赵熠 (1992-), 男, 汉族, 湖北十堰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一、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制化的内涵

康德曾提出：“大自然迫使人类加以解决的最大问题，就是建立一个普遍法制的公民社会。”从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中可以清晰地认识到：法制是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完善的法制体系是人类文明社会追求的价值目标。教育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环节，依法推进高校教师师德建设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大计，行德为本。狭义上的师德主要是指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职业生活中应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必备的品德的总和。目前，道德约束的低效率性使职业道德在我国高校教师师德建设中起到的作用甚微，这也与我国社会目前正处于发展转型期有关。因此，将师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明确教师师德行为准则，才能确立法律规范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将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制化，需要通过立法手段构建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同时，高校教师要转换思想观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这样才能体现出高校教师所履行的义务不仅是道德层面的，更是法律层面的。高校教育机构对教师的师德评价不再是口头方面的说教，而是明确的法律规范。^[3]

二、实现高校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重要性

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可以实现长治久安的效果，法制相对人治更加长久，更加公正。单纯的依靠人治，只能起到一时的作用无法达到长治久安的效果。在人治抓的师德建设的时候，则有一定效果，稍有松懈则回复原样，只有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才能实现长治久安。

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更加公平。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建立一个公平的制度来建设师德，相比于人治，这种方式无疑会更具有公平性。可以防止在师德建设过程中的不公平现象，只要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那么在这个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制度下，师德建设就是公平的。由于有了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制度，任何人违反了规则都会受到相对于的处理，可以实现公平的处理。

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更加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智慧。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建立一个公开的制度来建设师德，由于制度是公开的，必然需要接受大众的监督，因此不合理和有待改进的地方就会被指出来，实现闭环反馈，有利于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不断进步。

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更加规范。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就是将师德建设规范化。只有有了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才能准确的把师德分等级，有了等级才能建设，不断提升等级，促使低等级向高等级提升。

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依法治校的迫切需要。学校是人才的摇篮，是知识创新的基地，是精神文明的阵地。教师是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重要参与者，是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建设者，是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接受者，是师德

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反馈者。

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保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是教师的需要。目前，在网络高度发达的当今社会，教师师德方面但凡出现一点小失误都有可能被有心人放大，最后在网络的传播和发酵下变成大事件，在没有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情况下，最后为了平息舆情，教师个体往往会承担与其所犯失误不匹配的惩罚。教师并不是“完人”，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可以保障教师的基本利益。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建设不仅是对教师的一种约束，也是一种保护。

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学生评价教师的打分表，是学生的需要。学生对于教师的评价一直只有好和坏的评价，全靠学生主观评价，无法具体到怎么好和怎么坏，有时候严格负责的老师反而被评价为不好。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之后，学生可以根据法制化、制度化的师德标准来评价教师怎么好，怎么不好，有了更加清晰的评价标准。学校也可以从学生处获得更加准确的数据，从而获得每一个教师在师德建设的每一个方面的具体数据。

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学生家长的需要。学生家长对于教师的师德一直存在一定的担忧，加强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可以让家长放心。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可以保证师德的底线，保证所有教师的师德都在法制化、制度化所规定的底线之上，可以让家长放心的把孩子放到学校。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是以一种法制的形式要求所有教师的师德都达到这个水平之上，对于学生家长是一种制度性的保障，是一种最低线的承诺，极大的保证了学生受教育的底线。

三、实现高校师德建设法制化、制度化的有效途径

第一，加强育人的重要性，实现教书与育人并重。将育人评价加入到考核和考评中去，实现师德考核考评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可视化。高校必须转变思想更新观点，既要重视教师传统的知识传递功能，也要重视对学生的道德培养。高校是大多数学生进入社会前在学校的最后一站，其培养的人才直接面对社会，其道德培养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提高师德建设重要性认知。目前对老师的评价主要集中在教学方面，对于老师的师德缺少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将师德行为的规范列入学校的行为规范中，计入考核^[4]。加强对于师德的评价和考核，建立制度化的评价标准，建立适度的奖惩规定。高校德育工作以前主要是集中在学生，道德建设的主要目标对准教师的时候相对较少。高校道德建设既要重视学生的道德建设，也要重视教师的道德建设^[5]。

第三，制定可实施性强的法治化师德建设制度。林肯说过：“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道德建设法治化就是将隐藏的法律显露出来，使其可视化，使其具有强制力。其建设过程需要参考和依据传统道德和新的道德。诚如 E.博登海默所云，“法律的制定者经常会受到社会道中传统的观念或新观念的影响。这种道德中最基本的原则不可避免地被纳入了法律体系之

中。”只有建立起法治化制度，才能长久的实现师德建设。师德建设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是需要长期的建设，长期建设就必须要有持续性改进的制度和规则。只有建立了法治化的师德建设制度，才能长治久安。相对于人治，法治化的师德建设制度相对更加公正和长久。

第四，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增强制度人性化和可实施性。传统观念认为教师是完人，不能有错误。恰恰是这种观点束缚了教师的手脚，限制了教师的创新思维，使得教师不能出错、不敢出错、不可以出错，进一步演化为不敢创新、不能创新、不可以创新。法治化建设要区分错误的类型和等级，建立强大而有效的纠错机制，鼓励教师承认错误、改正错误。另外要勇于承认教师不是“完人”，直有承认问题，才能直面问题，改正问题。如果一味的把教师当作“完人”，只会增加误会，从而导致教师道德制度化建设过程中忽略了可执行性和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法治化制度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反而影响了师德建设法治化。要在尊重客观条件的基础上，不断地改进，对教师的要求要可实施、可操作、可执行。要认识到制度建立出来是需要执行和实施的，如果一个制度过于严苛，可执行度低，则建立出来的制度必然难以得到真正的执行，从而导致制度无法发挥应有的效力。

第五，提高教师待遇。加大师德建设力度，待遇的高低必然影响教师队伍的素质，提高教师待遇的根本目的在于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实际上来看，包括高校在内的广大教师在工资住房等方面的待遇仍然很低。教师待遇属于客观存在的问题，师德建设既要解决教师主管问题，也要面对客观存在的问题，一味的强调主管问题，而忽视客观问题是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高教师待遇有两方面优点。其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较好的经济基础可以有效地吸引更加优秀的人才加入教师队伍，提高了教师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普遍性的提高了教师职业的人才水平。其

二，客观环境影响主观意识，较好的客观待遇和环境可以有效改善教师的生活处境，提高教师的满足感，增强教师的抗诱惑能力和违法成本，实现高薪养德的效果，从根本上解决教师犯错的主观原因^[5]。

第六，利用现代化技术对师德建设进行信息化现代化管理，当今时代是信息化的时代，师德建设采用信息化技术可以使得建设过程更加透明，更加全面。将信息技术应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可以采用微课等方式。将信息技术应用在师德师风考核中，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通过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获得教师的师德评价反馈值，从而通过此反馈实现教师的进步和改进。

四、结语

推动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治化进程的关键在于用法治化的方式去强化育人育德、提高师德认知、建立制度、更新观念、改善待遇。强化育人育德的关键在于均衡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既不能单方面的注重育人，更不能单方面的注重教书，要教书与育人相互结合；提高师德认知的关键在于提高师德建设重要性认知，对教师的师德建设保驾护航，对教师的师德建设要增强认知，要认识到师德建设不是光喊喊口号，是要脚踏实地的进行师德建设；建立制度的关键在于建立法治化的制度，强化制度管理，单纯的人治是不足以长久改善师德，只有可以长久存在的师德规范性制度才能长久的规范师德，建设师德；更新观念的关键在于正视不足保证法治化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不能高唱高调，喊空话，师德建设制度只有有实际的可执行性，才能真正的解决师德的问题；改善待遇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提高教师的幸福感，而是可以提高教师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对已经在教师职业的人可以提高其抗诱惑能力和犯错成本，进一步普遍提高教师职业的综合素质。

参考文献

- [1] 潘阅. 浅谈高校师德建设法制化 [J]. 中国地市报人, 2018(12): 91-93.
- [2] 张伟, 田芬. 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J/OL].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8[2024-12-17].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352.c.20241204.1606.010.html>.
- [3] 刘干成. 高校教师师德行为法制化建设分析 [J]. 现代交际, 2020, (08): 127+126.
- [4] 巫修社. 论高校师德建设法制化 [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6(06): 40-42.
- [5] 吴宝欣. 博登海默谈话与法治——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读后 [J]. 法制博览, 2015(22): 136+135.